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58号

**申请人：**吴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其列入人才引进不良诚信记录的具体行政行为，于2018年8月13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17年10月10日通过向申请人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方式告知其在申办深圳市人才引进业务时存在不良诚信行为，已于2017年9月13日被列入人才引进诚信系统不良诚信记录。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吴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0日